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3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保利新联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保利新联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24-33）。今日，控股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新疆能源集团三塘湖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含穿爆)工程（二标段）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能源集团三塘湖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含穿爆)工程（二标段）
2.招标单位：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工程地点：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4.中标报价：2,434,425,700.00元
5.中标单位：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项目工期：计划工期2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的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持有公司股份6.65%的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变更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2、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变更的通知》，持有公司股份6.65%的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变更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本次股东变更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5,58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5%。
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变更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贷款提供知识产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自身资产或资质或信用（如自身信用、知识产权等）做为融资申请之基础，向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且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贷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含担保类贷款），公司在实际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时亦会综合考量多方因素，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合理调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近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提用了合计2500万元信用贷款用于日常经营。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以名下发明专利向前述信用贷款追加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相关质押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向银行贷款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ST 新纶 公告编号：2024-07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被摘牌。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52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与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2341
3、证券简称：ST新纶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5、摘牌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52 号），内容如下：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7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中山证券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如有），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 、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中山证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
3、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4、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现场会议与线上文字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7:3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线上文字交流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4.线上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以文字形式向公司相关领导提问，公司将于会议当天向广大投资者答复。
5.出席人员：董事长粘建军先生、总经理孙培刚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吕艳飞女士、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伊成儒先生、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根据工作安排情况确定）、报名参会的投资者等。（参会人员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参会事项
1.广大投资者如有现场参会意向，请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拟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geir@cge.cn。公司将及时与拟现场参会投资者沟通现场参会事宜。
2.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geir@cge.cn。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5727717、010-85727713、010-85727720
邮箱：cgeir@cge.cn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45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或"公司"）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公司"）在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电科网安取得一审胜诉，法院判决盛趣公司向电科网安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共计4,200万元。后盛趣公司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二审预计将于2024年9月10日开庭审理，最终开庭时间以法院安排为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电科网安于2022年1月与盛趣公司签署《个人信息安全合规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公司依约履行了第一年度服务义务，并经盛趣公司确认合格。因盛趣公司未向电科网安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01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盛趣公司向电科网安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共计4,2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进展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盛趣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川知民终241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62,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6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62,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00,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40,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338%。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7,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73%；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7%；弃权 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361,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08%；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弃 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 %。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7,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73%；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7 %；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361,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08%；反对 38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弃 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18,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04%；反对388,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47 %；弃权 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361,6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46 %；反对 38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 %；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朱憬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08（高保）202400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4001228），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4,500.00	19,6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无锡恩捷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0	1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70,93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9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质押展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080,000	0.9%	0.11%	否	是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2月1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027,600	4.21%	0.51%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2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后展期
		9,289,999	7.78%	0.95%	否	否	2024年9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16,779,998	14.05%	1.72%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注：1）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21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述5,027,600股系补充质押后办理展期手续展期至2025年2月26日，原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1	0.00%	0.00%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8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0,519,998	96,627,597	80.89%	9.88%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3%	37,650,000	37,650,000	54.75%	3.85%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14%	60,800,000	60,800,000	47.34%	6.22%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19%	188,969,998	195,077,597	48.44%	19.95%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23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拟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拟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计算方法如下：
H＝E×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N≥7日	0%

3.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575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5751；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2058。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对于E类基金份额，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对于E类基金份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9、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0、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更新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23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自2023年2月27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已暂停本基金A、C两类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增设E类份额后，本基金A、C、E三类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E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4年8月23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6、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7）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2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29）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30）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惠嘉纯债A / 平安惠嘉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0301 / 020302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平安惠嘉纯债A	平安惠嘉纯债C	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8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惠嘉纯债A	平安惠嘉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8,797,985.78	20,687,374.70	209,485,360.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26.36	319.07	745.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8,797,985.78	20,687,374.70	209,485,360.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6.36	319.07	745.43
	合计	188,798,412.14	20,687,693.77	209,486,105.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8月2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 02205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以上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8月2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 0220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以上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7）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2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3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3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